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和日本進行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章制度。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

微納製造行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含）的邏輯電路、存儲器生產，線寬小於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藝集成電路生產（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和球柵陣列封裝（BGA）、插針網格陣列封裝（PGA）、芯片規模封裝（CSP）、多芯片封裝（MCM）、柵格陣列封裝（LGA）、系統級封裝（SIP）、倒裝封裝（FC）、晶圓級封裝（WLP）、傳感器封裝（MEMS）、2.5D及3D等一種或多種技術集成的先進封裝與測試，集成電路裝備及關鍵零部件製造列為鼓勵發展行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加強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在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該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實施產業鏈強鏈補鏈行動，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公司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

監管概覽

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

監管概覽

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並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為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給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將視有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而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須編製環境影

監管概覽

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於2018年9月18日實施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但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專利年費或者專利權人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除外。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發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但因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的情形除外。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註冊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資訊等域名註冊資訊，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簽訂註冊協議。註冊程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被導致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監管概覽

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按照前款規定已支付社會保險賠償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賠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或改變現行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因此其本身並未增加我們的社會保險風險。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其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並不重大。

然而，由於可能頒佈新的中國勞動法律及監管指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展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司法解釋(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務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的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監管概覽

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並於同日實施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大大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

監管概覽

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記憶體在有關規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日本法律、法規及政策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

勞動

日本的勞動關係主要由《勞動基準法》規定。該法確立了包括工資、工作時間及工傷補償在內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並要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明確工資、工作時間以及合同終止條件等主要勞動條件。根據《勞動基準法》，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法定勞動時間(每週40小時或每日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但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過半數組成的工會(如無工會，則為勞動者過半數推選的代表)簽訂書面的加班及休息日工作的勞動協議(俗稱「36協定」)，並向主管的勞動基準監督署報備，則可突破上述限制。超過法定勞動時間的工作時間視為加班。即便簽訂了36協定，勞動者的加班時間原則上也不得超過每月45小時、每年360小時。但若在36協定中設立特別條款，且確有特殊情況時，才允許突破上述上限。

監管概覽

此外，《勞動合同法》作為對《勞動基準法》的補充，規定了勞動合同的基本原則以及勞動合同的成立、變更、履行與終止的基本事項。該法旨在通過保障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自主協商合理確定或變更勞動條件，既保護勞動者，也維護個別勞動關係的穩定。同時，該法還規定了防止不當解僱的保護措施，要求解僱必須具有客觀合理的理由，且在社會常識上被認為適當。

社會保障

日本擁有完善的社會保險制度，涵蓋多項強制性保險。

《健康保險法》規定，對於勞動者或其被扶養人因非因工事由發生的疾病、受傷、死亡或分娩，給予保險給付。根據該法，屬於適用事業所(包括所有法人)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其勞動者辦理健康保險的申報手續。

《厚生年金保險法》規定，對於勞動者的老齡、傷殘或死亡，提供保險給付。根據該法，屬於適用事業所(包括所有法人)的用人單位，有義務負擔勞動者養老金保險費的一半。

《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規定，所有用人單位都有義務加入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以便在勞動者因業務原因或在通勤途中發生事故或職業災害時，向勞動者或其遺屬提供給付。用人單位有義務全額負擔根據該法規定的保險費。該法還旨在促進因業務原因或在通勤途中受傷或患病的勞動者的社會復歸，支持勞動者及其遺屬，並確保其安全與健康。

《僱用保險法》規定，當勞動者失業、就業持續變得困難，或者正在接受職業培訓時，給予必要的給付，其目的在於促進勞動者的再就業。該法還規定，用人單位有義務負擔部分保險費。

稅收相關法律

法人稅

《法人稅法》規定了針對法人的所得徵收的稅種。該法對法人稅的計算及繳納手續等作出規定，其目的在於確保法人納稅義務的適當履行。

日本的法人有義務就其經營活動所得繳納稅款。法人稅的稅率因企業規模而異。普通法人的標準稅率為23.2%，但對於中小企業，年度應稅所得在800萬日圓以下的部分適用優

監管概覽

惠稅率(根據過去數年的銷售額為15%或19%)。應稅所得根據會計年度內取得的利潤確定。外國企業僅就其在本國國內取得的所得(國內源泉所得)負有納稅義務，而在日本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通常需要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所得繳納法人所得稅。

所有企業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次日起兩個月內提交納稅申報表。申報表須附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詳細記載企業財務活動的證明文件。如未履行申報或納稅義務，可能會被課徵包括附加稅及滯納稅在內的制裁或處罰。此外，任何對《法人稅法》的不遵守都有可能引發稅務調查及制裁。

企業稅

日本的企業稅是由都道府縣對企業的營業收入徵收的稅金，其計算方法因企業規模而異。對於中小企業，企業稅主要基於公司的所得來徵收。然而，對於大企業，在計算時還會考慮到公司的資本金，以及由單年度損益和收益分配額合計而成的「附加價值額」等因素。因此，即使是處於虧損狀態的大企業，也可能需要繳納企業稅。

特別企業稅是國家為糾正地方企業稅稅源分佈不均而徵收的稅種。特別企業稅同樣通過企業納稅申報來徵收。

法人居民稅

法人居民稅是法人向其開展業務所在地區(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繳納的地方稅，其稅額根據向國家繳納的法人稅額計算。

固定資產稅

固定資產稅是由市町村對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可折舊資產)徵收的稅金。其稅額是以根據總務大臣公佈的固定資產評估基準計算出的固定資產評估額，乘以標準稅率(1.4%)得出。

消費稅

消費稅是《消費稅法》規定的，以廣泛的消費為課稅對象的日本型增值稅。對於經營者，包括地方消費稅在內，按銷售額乘以10%的稅率計算，但可扣除與進貨相關的稅額。

股息預扣稅

在日本，公司股息的支付由《公司法》規定。同時，對於股息支付所涉及的日本所得稅，根據《所得稅法》，以代扣代繳的方式徵收。

監管概覽

日本的非上市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時，標準的代扣代繳稅率為20.42%。然而，根據日本與股東所在國或地區適用的稅收條約，該稅率可能會得到減免。例如，根據日本與香港簽訂的稅收條約，符合條件的香港稅務居民股東，其代扣代繳稅率可能被降至5%。希望適用代扣代繳稅率減免的非居民股東，需要向日本稅務當局提交有關稅收條約的申報表。代扣代繳稅通常由支付股息的日本子公司代為徵收。

工資預扣稅

對勞動者工資支付所徵收的日本所得稅，根據《所得稅法》，採用代扣代繳的方式徵收。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的企業，在向勞動者支付工資時，需預先扣除勞動者的所得稅，並代勞動者進行納稅。

代扣代繳的所得稅納期限為對應所得支付月份的次月10日。但如果工資發放對象常年不足10人，則可適用每年兩次集中繳納的特例。

代扣代繳稅額的計算依據包括工資支付額、從工資中扣除的社會保險費和僱傭保險費金額、工資所得者扶養扣除等申報書的提交情況、扶養家屬人數等因素。

租賃相關法律

日本的商業租賃主要由《民法》和《借地借家法》規定。

《民法》規定了租賃合同的基本成立要件、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如租金支付義務和租賃物修繕義務)、合同解除的條件以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借地借家法》作為《民法》的特別法，主要為保護承租人利益，就用於建築物所有目的的土地租賃權及建築物租賃，規定了租賃存續期間、租金調整、解除權行使等租賃合同的最低標準。根據該法，長期商用不動產的租賃能夠保證一定的穩定性。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美國實施全面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框架，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該體系主要由商務部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實施的管制措施以及財政部和國防部管理的制裁權力組成，包括許可要求、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以及針對與指定方交易的基於清單的禁令。以下內容概述與本公司評估具體相關的主要規則及受限方清單。

監管概覽

- **商務部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44.16項規定，任何實體未經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許可，不得將商業管制清單(CCL)所列物項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給與實體清單(《出口管理條例》第744.16項附錄4)條目相關的實體，或當使用實體清單中標明為高風險轉運地址的任何人是《出口管理條例》第748.5(c)至(f)項所述交易的一方時，不得進行此類活動。

- **腳註1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倘外國生產物項符合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腳註1、腳註4或腳註5規定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則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實體清單腳註1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適用於同時滿足產品條件及最終用戶條件的外國生產物項。

產品範圍：外國生產物項為3D001、4D001、5D001、5D991、5E991等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且於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訂明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作為該等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組件生產的外國生產物項。

最終用戶範圍：明知該物項將用於涉及腳註1指定實體的活動，或該腳註1指定實體為交易一方。

- **腳註4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實體清單腳註4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適用於同時滿足產品條件及最終用戶條件的外國生產物項。

產品範圍：外國生產物項是3D001、4D001、5D001、5D991、5E991等出口管制分類編號所列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作為該等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組件生產的物項；及

最終用戶範圍：明知該物項將用於涉及註腳4指定實體的活動，或該註腳4指定實體為交易一方。

- **國防部《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清單**

2025年修訂後，第1260H清單主要禁止國防部與中國軍方企業清單上的實體或其關聯方就貨物、服務或技術訂立、續簽或延長合同。亦禁止與該等清單實體控制的公司簽訂合同。

- **財政部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

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發佈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旨在作為參考工具，用於識別受法定或其他權力機構實施的特定製裁的個人。

監管概覽

美國人士不得進行與NS-CMIC清單實體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特定買賣活動，且禁止任何規避、意圖規避、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任何所述禁令的交易。OFAC就NS-CMIC清單的適用發佈了若干新常見問題解答（「FAQ」），其中FAQ 905明確規定，美國人士並非被禁止與NS-CMIC清單實體進行所有活動。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開始監管涉及中國的特定對外投資。美國財政部隨後展開法規制定程序，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最終規則（「OIR」）（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設立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該計劃針對美國人士在「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先進科技領域的投資。

根據OIR，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海外分支機構），及任何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在涉及三大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特定交易中，均須受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規管。當交易涉及「受管制外國人」（通常為在受關注國家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實體）時，該等限制即適用。就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而言，OIR將下列行為定義為「受管制活動」：(i)設計、製造或封裝任何（先進）集成電路；(ii)開發或生產特定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iii)開發或生產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或特定封裝設備；及(iv)開發或生產專為用於或配合極紫外光光刻製造設備而設計的物品、材料、軟件或技術。「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然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基金等活動，惟該等活動涉及受管制外國人。